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歷史

#### 概覽

我們源於泰國，是一家即飲飲料及即食食品公司，成功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營運椰子水類別領導品牌*if*。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創始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當時構思並推出*if*品牌。自當時起，General Beverage一直經營*if*品牌，以(其中包括)在全球市場以*if*品牌銷售即飲果汁產品，並以椰子基飲料為重點。於2022年，我們推出Innococo品牌。於2023年1月，作為General Beverage為精簡營運並聚焦品牌管理所進行的重組的一部分，*if*及Innococo品牌透過業務重組轉讓予我們，本集團亦於當時成立。

於2024年2月，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透過[編纂]前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主要里程碑

下文概述本集團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3年	構思並推出 <i>if</i> 品牌。
2015年	<i>if</i> 品牌產品進軍香港市場。  旗艦產品 <i>if</i> 100%椰子水於泰國及香港推出及銷售。
2016年	我們的 <i>if</i> 100%椰子水產品成為香港最暢銷的椰子風味果汁飲料。
2017年	<i>if</i> 品牌產品進軍中國內地市場。  <i>if</i> 品牌於香港特區獲Focus Media Hong Kong頒發「消費者最喜愛果汁飲料」獎項。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8年	<i>if</i> 品牌於 Manufacturing Asia 主辦的亞洲出口大獎中獲「大型企業(果汁類)」殊榮。
2019年	由於 <i>if</i> 品牌產品的銷售需求增長超過自有產能及包裝能力，General Beverage 開始委聘第三方供應商代工生產該等產品。
2020年	部分 <i>if</i> 產品開始採用利樂的包裝。  開發出植物基零食，並將其納入 <i>if</i> 產品組合。
2022年至2023年	開發並推出 <i>Innococo</i> 品牌，用於銷售其他椰青類飲品。  作為 General Beverage 重組的一部分成立了本集團，第一步為註冊成立 IFB 新加坡公司，並將 <i>if</i> 及 <i>Innococo</i> 的相關商標轉讓予 IFB 新加坡。  IFB 泰國註冊成立，負責為本集團提供業務支援服務。
2024年	本公司註冊成立。  <i>if</i> 品牌獲泰國超級品牌委員會(Thailand Superbrands Council) 授予「泰國超級品牌」認證。  <i>if</i> 100%椰子水及 <i>if</i> 椰青紅茶產品獲國際風味評鑑所頒發「風味絕佳獎章」。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

#### 1. 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2013年，我們的創始人於當時構思並推出*if*品牌。自當時起，控股股東General Beverage一直經營*if*品牌，以(其中包括)在全球市場以*if*品牌銷售即飲果汁產品，並以椰子基飲料為重點。General Beverage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於2011年9月成立，自成立以來主要在泰國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製造和分銷業務。General Beverage一直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控制。

於過往，General Beverage直接經營三項核心業務：(i)於泰國境內製造及於當地銷售*if*及VITADAY品牌食品及飲料；(ii)製造及於國際銷售以*if*及Innococo品牌為主的食品及飲料(「國際業務」)；(iii)為第三方品牌提供製造服務。

於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將該三項核心業務線作為單一整合業務管理，並無使用獨立實體或建立獨立的財務控制(包括備存獨立的賬冊記錄)。儘管國際業務設有專責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採購、製造、人力資源、行政、研發、財務等所有其他營運職能均由General Beverage各業務線共用，並由General Beverage整合進行，進一步詳情如下。

#### ***General Beverage*於業務重組前對其業務線的監控**

儘管三項業務線各自或需採用不同的關鍵績效指標(KPI)及預算考量因素(例如預期資本支出、營運開支及績效評估指標)，但該等業務線的管理與監控均以集中方式進行，並由General Beverage時任行政總裁(即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可被識別為General Beverage的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負責督導。

在營運層面，首席營運決策者將三項業務線作為單一法律實體的一部分進行監管，並負責日常營運決策、關鍵業務決策督導、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

- (i) 雖然會為每項業務線收集績效數據，但財務與營運監控僅限於選定指標(如收益及扣除行政開支與財務成本前的分配利潤)。該等指標會呈交首席營運決策者以協助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須強調的是，行政開支及財務成本並未按個別業務線層級進行監控或匯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報。相反，該等共享成本按各業務線的收益比例進行分攤，因彼等屬集中產生且無法直接歸屬於特定業務線。

- (ii) 此集中化管理架構意味著各業務線並非作為獨立營運分部單獨管理。首席營運決策者基於General Beverage整體作出決策，所依賴的是綜合財務信息，而非各業務線的完整獨立財務數據。會計記錄亦以合併層級維護，未按個別業務線分列。
- (iii) 雖然會監控部分業務線專屬KPI(如收益增長或市場滲透率)，但整體績效評估仍於合併層面進行。集中職能(包括資金管理、採購、人力資源、行政活動及研發)進一步限制了分拆業務線專屬績效指標的可能性。
- (iv) 儘管各業務線或具有不同營運需求(如資本或營運支出)，但相關預算主要側重收益層面，且須經首席營運決策者審批，而非由業務線獨立管理。例如國際業務的銷售與營銷策略雖由其專責團隊制訂，但仍需首席營運決策者批准，以確保決策集中化。

### 業務記錄

General Beverage過往的所有業務交易及流程均透過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記錄。然而，由於General Beverage將三項業務線作為整合業務管理，因此並未就該三項業務線的所有賬目單獨保存會計記錄。

其ERP系統中的綜合數據使General Beverage能夠識別及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部分歷史賬目(包括收益、直接銷售及營銷費用，以及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至國際業務。

然而，由於該三項業務線由同一法律實體營運，並如上所述以整合業務方式管理，因此ERP系統中並未就該三項業務線的所有賬目單獨保存會計記錄。交易由特定部門(如國內銷售、國際業務、OEM及其他支援單位，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包括研發、人力資源、採購及會計部門)記錄及入賬，而非按業務線劃分。因此，除收益、部分銷售及分銷費用、部分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部分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長期投資及投資物業外，並非所有交易及餘額均能按業務線分配。

據此，儘管General Beverage可從其ERP系統中獲取銷售成本數據，但無法以合理且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致的方式，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銷售成本分配至國際業務。此外，在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部分與國際業務相關的歷史開支項目(構成其歷史費用基礎)及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從未按三項業務線單獨記錄。

### 國際業務的進一步詳情

國際業務為General Beverage三項核心業務線之一，於2022年貢獻的收益約佔General Beverage總收益60%。在業務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採用資產密集型模式營運國際業務，除銷售外亦透過自有生產設施自行製造部分產品，因而產生與維護生產設施相關的固定成本，例如設施折舊、公用事業費用及勞動力開支，輔以外包的灌裝服務。

具體而言，General Beverage採購的原材料(包括椰子水)及生產物料，既供泰國本土銷售，亦用於國際業務。椰子水採購自當地農民或收購商，而選擇直接向農民採購或透過收購商採購，通常取決於運輸距離等物流因素。若需長途運輸，General Beverage會委託當地收購商向農民集中採購椰子水，其後以溫控槽車運送至General Beverage的生產設施。

在該等設施內，General Beverage根據其專有配方生產椰子水產品。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General Beverage亦委聘泰國食品飲料製造商作為第三方代工廠商，負責為部分天然椰子水產品進行灌裝。在此等安排下，General Beverage向代工廠商提供可直接裝瓶的椰子水，並附詳細生產指引，以及(如適用)容器、包裝及標籤的定制瓶模。同樣地，General Beverage亦委託第三方代工廠商為其他飲料產品灌裝，並提供加工後原料及包裝指引。代工廠商須自行採購所需包裝材料，作為灌裝服務的一部分。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就其零食產品線而言，General Beverage選擇的產品是(i)根據其代工廠商的成品規格開發，或(ii)根據General Beverage要求選擇和調整的共同原材料及風味配方。該等代工廠商根據General Beverage的品牌及包裝指示生產零食產品及包裝產品。代工廠商負責採購必要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

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的成品直接由其設施運送至國際業務客戶，而經代工廠商灌裝的產品則由代工廠商設施直接付運予國際業務客戶。

2022年，佔國際業務總銷售額約33%由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2022年，國際業務共有35名客戶，分佈於19個國家或地區。General Beverage委聘六家泰國代工廠商為國際業務的椰子水產品提供灌裝服務。此外，General Beverage直接向33名當地農民採購椰子水，另透過兩名當地收購商採購。

下表列示國際業務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貢獻：

	2022年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34,808	78.1
香港	7,241	16.3
新加坡	849	1.9
台灣	520	1.2
柬埔寨	434	1.0
其他 <sup>(1)</sup>	696	1.5
總計	<u>44,54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包括合共13個市場，如馬來西亞、韓國及老撾等，各市場對國際業務總收益的貢獻均屬微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2年國際業務的選定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2022年國際業務按品牌及產品類別劃分於各主要地區的收益、平均售價及銷售量。

	2022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美元/公升 或公斤)	銷售量 <sup>(2)</sup> (千公升或 公斤)	收益 <sup>(3)</sup>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b><i>if</i></b>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2	33,176	37,179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6	2,098	2,647
其他飲料	1.10	1,779	1,951
植物基零食	10.45	33	346
<b><i>Innococo</i></b>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4	1,558	1,776

附註：

- (1) 飲料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升列示，零食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斤列示。
- (2) 飲料的銷售量以公升列示，零食的銷售量以公斤列示。
- (3) 除*if*及*Innococo*產品銷售外，2022年收益亦包括General Beverage其他飲品產品的銷售，該等銷售額達0.6百萬美元，佔國際業務2022年總收益的1.5%。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022年		
	平均售價 <sup>(1)</sup> (美元/公升 或公斤)	銷售量 <sup>(2)</sup> (千公升或 公斤)	收益 (千美元) (未經審核及 未經審閱)
<b>中國</b>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4	27,284	30,994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8	1,643	2,103
其他飲料	1.08	1,314	1,422
植物基零食	10.46	28	288
<b>香港</b>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1.11	5,737	6,349
其他椰子水相關	1.19	355	423
其他飲料	1.15	396	453
植物基零食	10.83	2	16
<b>其他<sup>(3)</sup></b>			
椰子水飲料			
椰子水	0.94	1,713	1,612
其他椰子水相關	1.22	99	121
其他飲料	0.71	1,019	723
植物基零食	10.25	4	42

附註：

- (1) 飲料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升列示，零食的平均售價以美元/公斤列示。
- (2) 飲料的銷售量以公升列示，零食的銷售量以公斤列示。
- (3) 其他市場共包括16個國家及地區，如新加坡、台灣、柬埔寨、馬來西亞、韓國及老撾等。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業務重組

鑑於國際業務的需求(尤其是中國市場)，以及過去幾年快速增長，於2022年12月，General Beverage進行重組並成立本集團(「業務重組」)，將國際業務(尤其是if及Innococo品牌)與其他兩條業務線分離，藉以精簡營運，並實現聚焦政策。業務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成立IFB新加坡*

IFB新加坡(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立前為本集團的前母公司)於2022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IFB新加坡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0,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IFB新加坡當時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全資擁有。IFB新加坡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轉讓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

於2023年1月1日，IFB新加坡與General Beverage訂立一份商標轉讓協議(「商標轉讓協議」)，據此，IFB新加坡已收購General Beverage持有的所有if及Innococo相關商標，以及當中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在所有司法管轄權區的實益權利或利益、版權、商標權、經濟權、法定擁有權以及與之相關的業務的所有商)，代價為11,240,350美元(包括適用稅項)，乃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釐定。估值乃根據收益法釐定，並作出以下主要特定假設，包括(a)商標並無確定可使用年期及最終年增長率為2.1%；(b)貼現率介乎12.8%至14.5%；及(c)if品牌的特許費率為2.5%，而Innococo品牌的特許費率為2.0%，該特許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市場特許費率範圍及商標實力的定性評估而釐定。該等代價已於2024年8月全部結清。

#### *業務關係及支持職能*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以及由於國際業務的支持職能在以往乃與General Beverage共享，作為業務重組的一部分，終止了部分僱員(包括國際業務研發部負責開發及保留國際業務的相關專有配方及食譜的全部僱員)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General Beverage之間的合約，並與本集團訂立合約。本集團已與相關員工簽立保密協議。於業務重組後，該等專有配方及秘方成為本集團的專有技術知識。

本集團繼續維持原先由國際業務管理的必要業務關係，包括分銷商及代工廠商，但在考慮本集團新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後，以不同條款與彼等個別訂立合約。具體而言，與代工廠商的業務關係發生了以下變化，反映了業務模式的變化：

- (a) 就服務範圍而言，於業務重組前，第三方代工廠商在國際業務下提供的服務僅限於就椰子水產品及其他飲料產品收取灌裝費的基本灌裝服務，而General Beverage將向代工廠商供應椰子水及其他經加工的原料。於業務重組後，代工廠商負責我們其他飲料產品的製造及所有產品的包裝，且本集團並非向代工廠商供應椰子水或其他原料食材的供應商。另請參見「業務—我們的倉配流程」；及
- (b) 就委聘形式而言，於業務重組前，國際業務項下與代工廠商的安排為非正式安排，通常基於每批次生產的報價。報價為短期性質，僅涵蓋特定訂單。於業務重組後，本集團與代工廠商簽訂的新合約包含關於最低保證數量、產品質量及保密義務等具體條款及條件。合約期限也更長，為1至5年。

因此，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一直作為獨立組織於全球市場<sup>1</sup>經營if及Innococo品牌，與General Beverage的其他業務線分離。

### 本集團的新輕資產業務模式

業務重組後，本集團業務模式於業務重組後的轉變體現於多項關鍵方面，包括收益驅動因素、成本驅動因素、利潤率及風險狀況，具體而言：

- (i) **收益驅動因素。**業務重組前後，主要收益驅動因素雖仍源自產品銷售量(此乃主要受市場需求影響)，但重組後之收益驅動因素更趨向以營運主導，反映業務模式的轉型。例如：

<sup>1</sup> 就泰國而言，本集團已授權General Beverage繼續根據IFB商標授權協議銷售印有if及Innococo商標的產品。請參閱「關連交易」。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a. **精簡管理流程：**業務重組後，本公司實施更高效的管理流程，相較於General Beverage層面的集中管理，決策速度及營運執行力均有所提升。
  - b. **與代工廠商建立夥伴關係：**透過與當地代工廠商合作，本公司實現更短交貨週期及更高存貨週轉率。此舉不僅縮減交付時間，更能靈活應對當地需求變化並快速擴展營運規模，從而推動收益增長。此外，本集團可將代工廠商網絡由泰國擴展至其他戰略地區(如菲律賓及越南)。此擴張計劃將更有效支援本公司進軍新市場(包括美國、澳洲及歐洲)的計劃。
  - c. **專責產品定制研發：**業務重組後，本公司成立專責研發部門，可針對當地市場需求推出新產品，並根據客戶偏好改良現有產品。相較重組前，此舉強化了本公司的創新能力及市場適應力，成為更重要的收益增長驅動因素。
- (ii) **成本驅動因素。**業務重組令成本驅動因素(尤其是銷售成本)發生根本性變化。重組前，General Beverage採用部分內部生產模式，涉及維持生產設施之固定成本，並輔以外判裝瓶服務；重組後，本集團全面轉向外判製造模式，且無需供應原材料，使成本結構轉為可變動性質。舉例而言，在外判製造模式下，銷售成本現與生產量直接掛鉤(取決於向代工廠商訂購的瓶裝數量)，此舉消除了過往因生產設施開支所衍生的固定成本層。此外，轉變至外判製造亦降低間接費用，因代工廠商須承擔生產相關成本及風險。
- (iii) **風險狀況。**業務重組亦透過採用外判生產模式，顯著降低了本集團的存貨風險，同時消除了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重大資本投資的需要，從而改變了集團的風險狀況。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國際業務採用的重資產模式不同，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以輕資產模式運營，專注於打造if及Innococo品牌的強大知名度，擴大其於全球市場(泰國除外)的覆蓋率及滲透率，並致力產品創新，而產品的生產及包裝則完全依賴代工廠商。另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商標及新業務模式驅動業務重組的理據

相比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的業務轉讓，此項以商標驅動的業務重組更為合適且符合商業考量，乃因：

- (i) **新業務模式及營銷策略的需要：**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銷策略有別於General Beverage。例如，本公司附屬公司IFB新加坡已與多家代工廠商簽訂協議，確保成品供應充足，而實際上並未參與任何生產活動或提供終端產品的原料。此策略有別於General Beverage旗下國際業務部的模式，後者部分終端產品由General Beverage自行生產，部分裝瓶服務則外判；

此外，完成業務重組後，本集團之市場策略已從General Beverage的分散式營銷架構，轉型為建立與本集團品牌及戰略重點一致之集中化營銷功能。而本集團則逐步發展自身專屬營銷部門，相關人員由2023年之8名增至2024年之15名。於集中營銷職能下，本集團透過內部營銷部門將更多資源分派予品牌建設，而分銷商則專注於其渠道內的實地促銷活動，減少來自本集團的營銷開支支援。此集中化營銷策略有助本集團建立統一品牌形象，並實施具連貫性之推廣活動以支援各市場業務增長。

- (ii) **節省時間及成本：**按需要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新合約，而非耗費長時間談判將General Beverage所有現有合約進行更替。新合約乃根據本集團的營銷策略(與General Beverage迥異)簽訂。該等簡潔的安排降低了業務重組的複雜性，加速新業務模式落地；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風險／負擔較小：轉讓General Beverage所有合約將包含並非完全適用於新業務模式的現有條款及條件，相較簽訂新合約將承擔更高風險。

業務重組使本集團可向新加坡稅務局提交申請，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於五年內(按直線法基準)申扣折扣免稅額。

### **General Beverage於業務重組後對業務線的監控**

於業務重組後，General Beverage的營運及財務管理架構發生重大轉變，本集團作為一間單獨的組織成立，並已自營運開始起建立一套獨立的營運流程。

- (i) General Beverage繼續監控剩餘的業務線，而本集團已獨立制定並實施自身的營運計劃，包括定義關鍵績效指標、設定預算需求(例如資本及營運支出)以及管理績效；
- (ii) 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管理、採購、人力資源、行政活動及研發職能先前均集中管理，而現已獨立運作；及
- (iii) 自2024年2月起，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已不再擔任General Beverage之行政總裁，而General Beverage新任行政總裁並無在本集團擔當任何職位，主要專注於透過審閱本集團的定期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營運表現。於[編纂]後，該等定期財務資料將基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財務資料。

### **業務重組之財務影響**

概括而言，由於業務重組僅涉及商標轉讓，本集團不可就過往財務資料採用共同控制會計處理，乃因業務重組並不構成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此外，即使可採用共同控制會計處理，亦不可採納符合《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附錄2所載之「分拆」方式。具體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國際業務的選定財務資料」。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3. IFB新加坡的A輪投資及B1輪投資

由2023年至2024年，IFB新加坡有兩輪股份轉讓，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於2023年股份轉讓項下的A輪投資（「A輪投資」）及PP承讓人（詳見下文）於2024年股份轉讓項下的B1輪投資（「B1輪投資」）。更多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下表載列IFB新加坡於緊隨上述在2023年及2024年進行的股份轉讓完成後但股份交換（定義見下文）前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描述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控股股東	800,000	80.00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控股股東	73,450	7.35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30,000	3.00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執行董事及商務總監	10,000	1.00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	10,000	1.00
<b>PP承讓人，包括：</b>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人	12,250	1.23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編纂]前投資人	11,420	1.14
Att Thongtang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8,570	0.86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8,570	0.86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5,710	0.57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5,710	0.5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5,710	0.57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4,080	0.41
Marvee Simaroj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3,570	0.36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2,850	0.29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2,850	0.29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1,420	0.14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850	0.09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710	0.07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710	0.07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編纂]前投資人	600	0.06
Acharee Tiyabhorn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570	0.06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編纂]前投資人	400	0.04
總計		<b>1,000,000</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4. IFB泰國的成立及股本變動

#### 成立

IFB泰國(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2023年1月2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新加坡、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分別持有5,098股、4,900股、一股及一股IFB泰國普通股。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持有的兩股普通股於2024年2月以200泰銖的代價轉讓予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此代價於2024年2月妥為結算。IFB泰國主要提供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後勤及支援服務。

#### 發行優先股

於2023年12月28日,IFB泰國按面值以100泰銖的總代價向IFB新加坡發行一股優先股,此代價於同日妥為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IFB新加坡及IFB泰國訂立一份股東協議(其後於2024年1月30日修訂,「IFB泰國股東協議」),旨在規管彼等作為IFB泰國股東的關係及IFB泰國在管理及營運上的若干事宜。

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優先股與IFB泰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i)優先股可投5,000,000票,而一股普通股僅可投一票;(ii)IFB泰國的已宣派股息將按以下比例分配:(a)股息總額的99.89%分配予該一股優先股的持有人;及(b)股息總額的0.11%將在普通股持有人之間平均分配;及(iii)倘IFB泰國清盤,(a)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有權獲償還不多於彼在清算前已付IFB泰國的IFB泰國股份的面值的等值金額(金額為510,000泰銖);及(b)IFB新加坡有權獲分配在向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作出分配後的剩餘金額。

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IFB新加坡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分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持有,以符合適用的泰國外商投資法有關須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根據有關外商投資法,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若由任何外國實體持有一半以上的股份,則不得在泰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除非從泰國當局取得外國營業執照。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025年股份轉讓**

於2025年3月21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將其持有的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相當於IFB泰國股本總額約51%)轉讓予General Beverage(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代價為510,000泰銖，有關代價乃根據IFB泰國股份的面值釐定(「**2025年IFB泰國股份轉讓**」)。

於同日，Pongsakorn Pongsak先生、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訂立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信守協議，據此，General Beverage須受IFB泰國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彼自附加協議日期起已成為IFB泰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

股份轉讓的代價已於2025年3月21日妥為結清及交割。於完成後，General Beverage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而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不再為IFB泰國的直接股東。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下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仍然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IFB泰國架構**」)。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之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適當持股量。根據有關外商投資法，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若由任何外國實體持有一半以上的股份，則不得在泰國從事若干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除非從泰國當局取得外國營業執照。我們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IFB泰國架構為泰國法律及規例所允許，屬合法有效，符合且並無違反任何及所有適用的泰國法律及規例。

### **IFB泰國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上述附於優先股的投票權外，IFB泰國股東協議所載的其他重要條款如下：

- (a) *General Beverage*轉讓股份所需的同意：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General Beverage不得出售、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任何IFB泰國股份，或對其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不予授出該同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b) **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若General Beverage有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其IFB泰國股份予第三方，其須先向本公司送達優先購買權通知，列明擬議出售之詳情，包括擬議買方之身份及擬議買方就每股優先購買權股份提出之價格，而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根據優先購買權通知列明之條款及條件購買優先購買權股份；
- (c) **隨售權**：若General Beverage有資格向擬議買方出售優先購買權股份，其應首先向本公司發出隨售通知。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在該擬議出售中依據隨售通知中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隨售權；
- (d) **領售權**：倘本公司有意出售本公司於IFB泰國的股份予第三方，本公司有權(但無義務)向General Beverage送達領售權通知，並要求General Beverage以至少相等於擬議買方就本公司的IFB泰國股份所提出之價格，並根據領售權通知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出售其IFB泰國股份予擬議買方；
- (e) **清盤**：若IFB泰國清盤或解散，若IFB泰國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剩餘資產，則該等資產及／或任何資本回報應按下列方式分派：
  - (i) 在向其他IFB泰國其他股東支付任何款項之前，General Beverage有權優先獲償還不超過其在清盤前已支付予IFB泰國的IFB泰國股份面值的資本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款項相當於510,000泰銖；及
  - (ii) 本公司有權獲償還第(i)項分派後的任何剩餘資本回報；
- (f) **違約**：若(其中包括)一方嚴重或持續違反IFB泰國股東協議，且在任何嚴重違約的情況下，若該違約可予補救，而該方未能在收到另一方有關該違約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對該違約作出補救，則該方將構成IFB泰國股東協議下的違約。在發生該違約後20個工作日內，非違約方有權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違約方在IFB泰國的所有股份；及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g) 終止：IFB泰國股東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i) 訂約各方同意；(ii) 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任何訂約方不再持有IFB泰國的任何股份；或(iii) IFB泰國的股東或債權人通過決議，或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或人士發出命令，對IFB泰國進行清盤，並於IFB泰國的債權人或股東之間分配其資產。IFB泰國股東協議並無訂明與該等終止條文有關的罰則。

### 5. 本公司的成立及[編纂]前重組

#### 本公司的成立

於2024年2月27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IFBH Pte. Ltd.」。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新加坡元，分為一股股份。Pongsakorn Pongsak先生為本公司成立時的唯一股東。

#### 收購IFB泰國的股份

於2024年3月6日，本公司與IFB新加坡訂立一份股份轉讓文據，據此，本公司向IFB新加坡收購4,900股IFB泰國普通股及其一股優先股，相當於IFB泰國股本總額約49%，代價分別為1,372,000泰銖及280泰銖，有關代價乃根據在IFB泰國於2024年2月29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所分佔的比例釐定。

於同日，本公司與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IFB新加坡訂立IFB泰國股東協議的信守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受IFB泰國股東協議約束，猶如彼自附加協議日期起已成為IFB泰國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因此，本公司有權享有該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優先股中有關投票權及股息分派的權利及利益。

代價已於2024年3月6日妥為結清及交割。於完成後，本公司成為IFB泰國的股東，持有4,900股IFB泰國普通股及其一股優先股。IFB新加坡不再為IFB泰國的股東。根據IFB泰國股東協議下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而IFB泰國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收購IFB新加坡的股份

於2024年3月26日，本公司與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訂立一份股份交換協議，據此，本公司向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收購IFB新加坡的全部股份，總代價相當IFB新加坡於2024年2月29日的資產淨值約1,792,554.63新加坡元（「股份交換」）。根據股份交換協議，有關代價根據向當時的IFB新加坡股東在向彼等各自購買的IFB新加坡股份中所佔的份額，通過按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999,999股股份的方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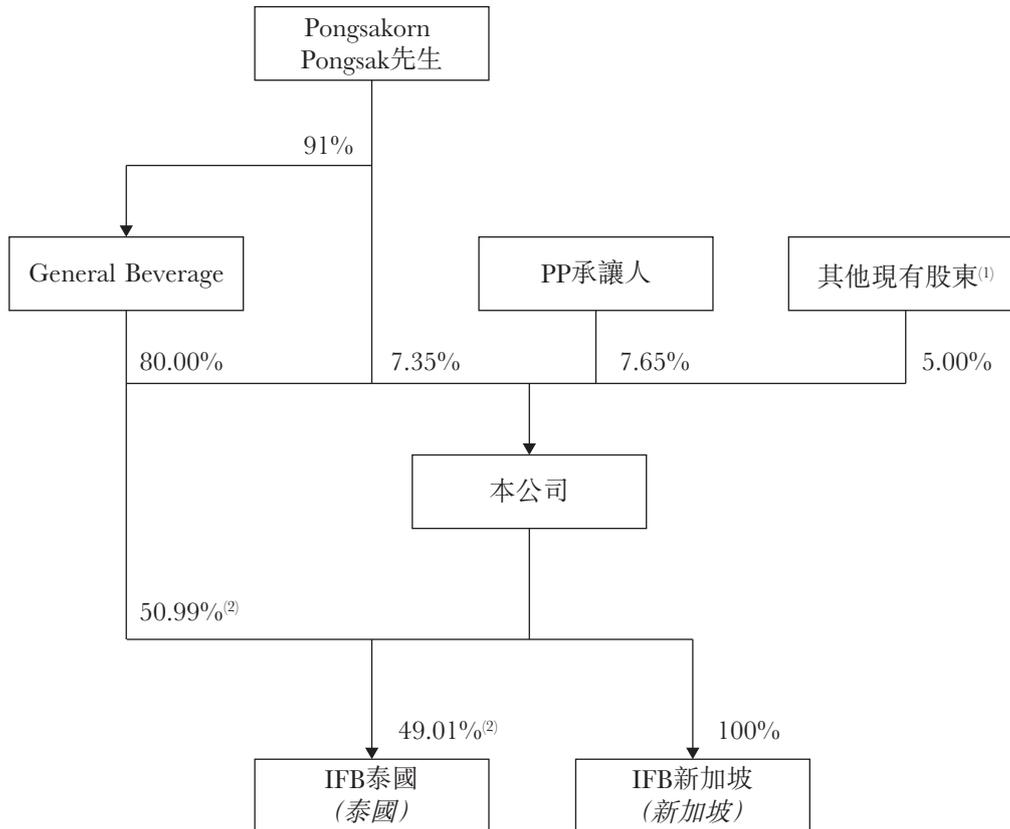
於股份交換完成後，IFB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股份交換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80.00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7.35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3.00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1.00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1.00
PP 承讓人	76,550	7.65
總計	<b>1,000,000</b>	<b>100.00</b>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重組後的公司架構

我們與[編纂]前重組相關(緊隨其實行後，但於2025年IFB泰國股份轉讓後)的簡化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 (1) 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分別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的3.00%、1.00%及1.00%。
- (2)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我們已獲有關新加坡法律及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已取得[編纂]前重組所必要的所有批准及同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B2輪投資

於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與Aquaviva Co., Ltd.「Aquaviva」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Aquaviva同意認購1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股份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的11.11%），總認購價為17.5百萬美元（「B2輪投資」）。Aquaviva乃僅為投資本公司而成立的投資工具，由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Oasis Partners Co., Ltd.及10BIF Limited（統稱「B2輪投資者」）於2024年1月設立，作為與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談判交易的唯一對手方，以促進高效的談判及執流程。Aquaviva由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Oasis Partners Co., Ltd.及10BIF Limited各自持有約46.03%、38.10%及15.87%。有關代價乃由Aquaviva及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本集團的協定投資前股權估值140,000,000美元。

於2024年4月1日，本公司向Aquaviva發行125,000股股份。代價已妥為結清，且股份發行於同日完成。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B2輪投資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71.11
Aquaviva	125,000	11.11
Pongsakorn Pongsak先生	73,450	6.53
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	30,000	2.67
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	10,000	0.89
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	10,000	0.89
PP承讓人	76,550	6.80
<b>總計</b>	<b>1,125,000</b>	<b>100.00</b>

誠如股份認購協議所訂明，各方確認Aquaviva可能會解散及清盤，以便B2輪投資者可直接持有股份，以方便交易及管理，以配合本公司先前擬於新加坡上市的計劃。由於其解散及清盤，其所持的125,000股股份將根據彼等各自於Aquaviva的持股按比例分配予其三名股東，即B2輪投資者，相關權利及義務移交B2輪投資者。於2024年4月12日，在Aquaviva解散及清盤後，B2輪投資者各自訂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立股東協議(定義見下文)的信守契約，據此，B2輪投資者取代Aquaviva成為股東，並承擔其在股東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包括特別權利。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隨Aquaviva解散及清盤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General Beverage	800,000	71.11
Pongsakorn Pongsak 先生	73,450	6.53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30,000	2.67
Vipada Kanchanasorn 女士	10,000	0.89
Metaphon Pornanektana 女士	10,000	0.89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57,540	5.11
Oasis Partners Co., Ltd.	47,619	4.23
10BIF Limited	19,841	1.76
PP 承讓人	76,550	6.80
總計	<b>1,125,000</b>	<b>100.00</b>

### [編纂]前投資的詳情

各輪[編纂]前投資(包括A輪投資、B1輪投資及B2輪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A輪投資	B1輪投資	B2輪投資
協議日期	2023年4月7日	[2023年10月10日]	2024年3月15日 <sup>(2)</sup>
購買或認購股份數目 <sup>(1)</sup>	30,000	76,550	125,000
每股成本	1新加坡元(原始)或0.005新加坡元(假設已進行股份交換及拆細)	140美元(原始)或0.7美元(假設已進行股份交換及拆細)	
代價總額	30,000新加坡元	10,717,000美元	17,500,000美元
較[編纂]區間中位數折讓	[編纂]%		[編纂]%
結算(最後付款)日期	2023年4月7日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4月1日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表中所列購買或認購股份數目乃根據[編纂]前投資者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輪次時購買或認購IFB新加坡或本公司(如適用)的實際股份數目披露，且未計及股份交換及股份拆細。
- (2) 指本公司、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與Aquaviva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誠如「6. B2輪投資」一節所披露，由於Aquaviva解散及清盤，其持有的125,000股股份已根據其三名股東(即B2輪投資者)各自於Aquaviva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A輪投資代價乃基於IFB新加坡當時已繳足股本，並考慮到本集團所處早期發展階段而定。B1輪投資及B2輪投資代價乃參考經公平磋商協定之本集團投前股權估值140,000,000美元釐定。

B2輪投資所得款項將用於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產品開發、供應鏈改善及地域擴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

[就A輪投資而言，並無對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施加禁售期要求。]

PP承讓人同意，於B1輪投資下，禁售期至IFB新加坡於新交所上市日期後12個月。[鑑於[編纂]，各PP承讓人進一步訂立●的[編纂]。]

B2輪投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其股份，除非其出售或轉讓股份符合以下規定：(a)根據股東協議相關條款向關聯方出售或轉讓股份；或(b)根據股東協議中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僵局情景及違約情景條款要求出售或轉讓股份。股東協議將於[編纂]時終止，相關轉讓限制亦隨即失效。[鑑於建議[編纂]，各B2輪投資者進一步訂立●的禁售承諾。]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編纂]前投資所籌集資金、[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經驗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價值。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部分[編纂]前投資者(即PP承讓人(企業PP承讓人除外)及B2輪投資者)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獲授予若干特殊權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PP承讓人(企業PP承讓人除外)

就B1輪投資而言，PP承讓人(企業PP承讓人除外)獲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授予認沽期權，根據該認沽期權(經各方進一步修訂及協定)，倘本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該等PP承讓人有權要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按等同B1輪投資代價購入其於股份交換後所持全部股份。此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失效並停止行使。

除上述認沽期權外，PP承讓人就B1輪投資不享有其他特殊權利。

### B2輪投資者

本公司、當時的股東、Aquaviva Co., Ltd.及其他人士亦訂立一份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根據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4年4月12日的信守契約(統稱為「該等股東協議」)，B2輪投資者獲授若干與本公司有關的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認沽期權(定義見下文)、知情權、董事任命權、優先購買權及隨售權。根據該等股東協議及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補充條款，該等股東協議及期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將在[編纂]後終止。

根據Pongsakorn Pongsak先生及Aquaviva Co., Ltd.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3月15日的期權協議及該等股東協議，B2輪投資者亦獲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授予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據此，倘如果公司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B2輪投資者有權要求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按相當於B2輪投資者就彼等各自於股份的投資每年獲得淨十二(12.0)%回報的內部回報率計算的行使價購買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失效及不再可行使。

除上述權利外，B2輪投資者並無權享有與B2輪投資相關的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當日前結清超過28個完整日；及(ii)授予B2輪投資者及若干PP承讓人的認沽期權僅可於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編纂]的情況下行使，並將於[編纂]時後終止；及(iii)該等股東協議將於[編纂]後終止，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

[編纂]前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於下文。我們主要通過業務網絡認識[編纂]前投資者。據我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10BIF Limited乃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所有[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Piyamas Lertvorapreecha* 女士

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為個人投資者。彼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之友人，且為獨立第三方。

#### PP承讓人

PP承讓人由16名人士組成，該等人士均為Pongsakorn Pongsak先生之友人及業務夥伴，另包括兩家由本集團主要客戶控制之實體，即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及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由Luo Jiandong最終持有65%及Lu Xiaoyong最終持有35%。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由馮小和控制67%及由陳宇文控制30%。

有關個別人士之詳情，請參閱「一本集團的成立及發展—3. IFB新加坡的股份轉讓」。各PP承讓人及其最終控制人(如適用)均屬獨立第三方。

#### B2輪投資者

#### *Fullerton Thai Private Equity Fund, Fullerton Alternatives Funds 2 VCC (「FAF2 VCC」)的子基金*

FAF2 VCC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並位於當地的可變資本公司。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td. (「Fullerton」)為FAF2 VCC的投資經理。LH-THAIPE1UI (LH Fund Thai Private Equity 1 Not for Retail Investors)為FAF2 VCC的主要投資者，持有FAF2 VCC超過90%的份額。LH-THAIPE1UI為由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 Ltd.管理的共同基金。該共同基金由超過400名投資者組成，其中並無任何單一投資者擁有超過5%的份額。

Land and Houses Fund Management Co., Ltd.成立於2008年，總部位於曼谷，受泰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監管。該公司目前監督約27億美元的在管資產。

Fullerton於2003年註冊成立，總部位於新加坡，在上海、雅加達及汶萊設有聯營辦事處。Fullerton為淡馬錫擁有的獨立資產管理集團Seviora的一部分。Income Insurance(新加坡領先保險公司)為Fullerton的少數股東。於2024年12月31日，Fullerton管理資產總值約398億美元。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Oasis Partners Co., Ltd. (「Oasis Partners」)*

Oasis Partners 為一間於2024年1月12日根據泰國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Oasis Partner 共有12名股東，包括10位個人專業投資者及企業家、一位戰略投資者及一間資產管理公司，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除Walanchai Athikpanich先生(一位個人專業投資者)通過一支由Kasikorn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管理的私募基金持有Oasis Partners 約38.7%股份外，概無其他股東持有Oasis Partners 30%或以上的股份。

### *10BIF Limited (「10BIF」)*

10BIF為一間於2024年3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於本公司的目的而成立，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Tawat Kitkungvan先生亦為10BIF的唯一董事。有關Tawat Kitkungvan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眾持股量

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概無[編纂]前投資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彼等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故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編纂]時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編纂]%(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符合第8.05(3)條

本公司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下的資格規定。請參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個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或出售。

### 過往的上市嘗試

#### 擬於新加坡上市

本公司於2024年3月18日就其擬於新加坡交易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上市前通知並向新加坡交易所提交正式上市申請（「擬於新加坡上市」）。本公司於2024年6月11日收到新加坡交易所發出的上市資格函。然而，考慮到下文「一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中所載的原因，本集團於2024年7月決定將資源集中在聯交所[編纂]，且並無推進擬於新加坡上市。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之獨立盡職調查，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彼等並不知悉(i)任何與擬於新加坡上市相關，並可能對本集團在聯交所[編纂]的合適性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宜；或(ii)任何有關擬於新加坡上市而需要提請聯交所、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宜；及(iii)在為擬於新加坡上市進行籌備的期間，本公司與相關專業人士或新加坡交易所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分歧。

#### 尋求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董事相信，考慮到聯交所與中國內地（按收益貢獻計算，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的連繫，以及[編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業務形象，從而可提升其企業形象，吸引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戰略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管理人員，[編纂]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並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附屬公司

#### IFB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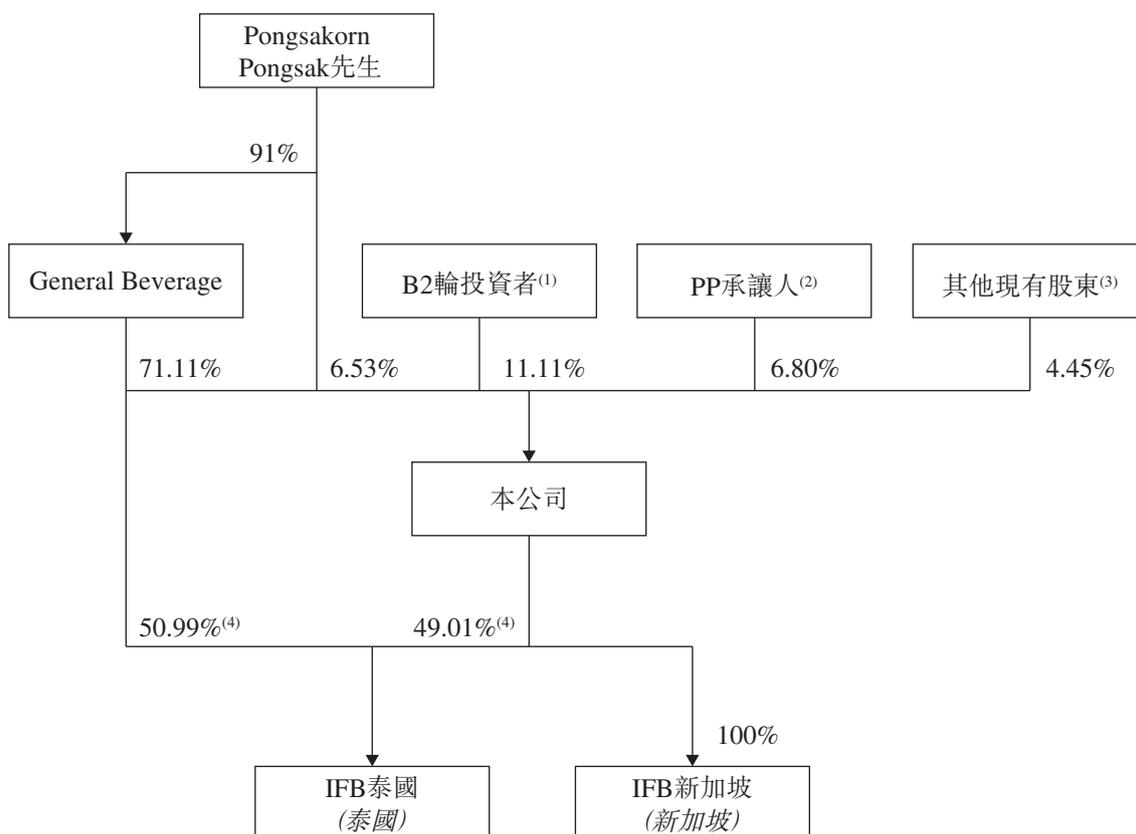
IFB新加坡於2022年12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B新加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批發。

#### IFB泰國

IFB泰國於2023年1月26日在泰國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FB泰國由本公司擁有49%權益。然而，由於本公司持有一股IFB泰國優先股，以及根據該優先股所附帶的權利及利益，本公司被視為持有IFB泰國99.89%的實益權益。IFB泰國主要從事提供業務協調服務(包括行政、物流及支援服務)。

### 本公司的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的公司架構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B2輪投資者包括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11%、4.23%及1.76%。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餘下的B2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P承讓人的身份、所持的股份數量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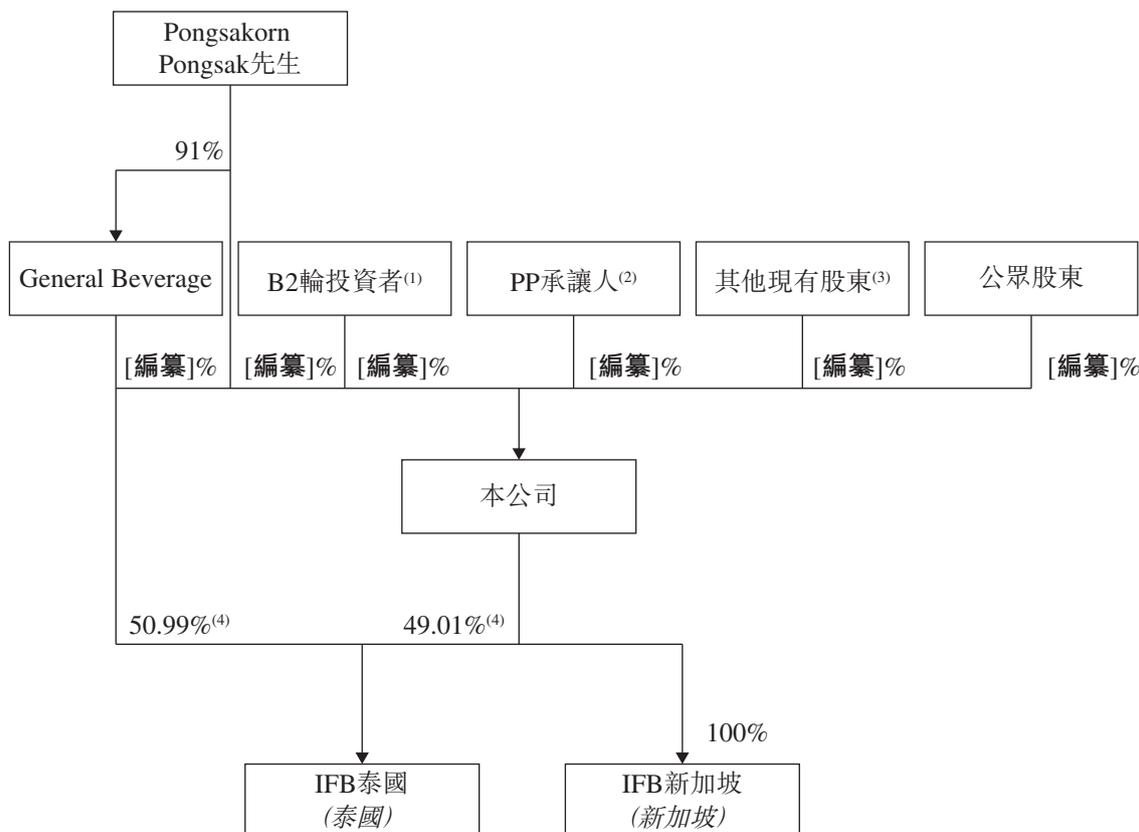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12,250	1.09%
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11,420	1.02%
3.	Att Thongtang先生	8,570	0.76%
4.	Chotikorn Panchasarp先生	8,570	0.76%
5.	Piyadit Atsavasirisuk先生	5,710	0.51%
6.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先生	5,710	0.51%
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女士	5,710	0.51%
8.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女士	4,080	0.36%
9.	Marvee Simaraj先生	3,570	0.32%
10.	Chavit Luanpijpong先生	2,850	0.25%
11.	Chataya Supanpong女士	2,850	0.25%
12.	Pimsa Wannaiampikul女士	1,420	0.13%
13.	Natta Siripattananun女士	850	0.08%
14.	Vorathep Sirirat-usdorn先生	710	0.06%
1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先生	710	0.06%
16.	Natchapol Tachatuwanan先生	600	0.05%
17.	Acharee Tiyabhorn女士	570	0.05%
18.	Virithipa Pakdeeprasong女士	400	0.04%

各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2.67%、0.89%及0.89%。
- (4)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為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B2輪投資者包括FAF2 VCC、Oasis Partners及10BIF，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各自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除10BIF乃由非執行董事Tawat Kitkungvan先生全資擁有外，餘下的B2輪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PP承讓人的身份、所持的股份數量及各自佔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編號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1.	新熱(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2,450,000	[編纂]%
2.	廣州遠聯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2,284,000	[編纂]%
3.	Att Thongtang 先生	1,714,000	[編纂]%
4.	Chotikorn Panchasarp 先生	1,714,000	[編纂]%
5.	Piyadit Atsavasirisuk 先生	1,142,000	[編纂]%
6.	Greeganit Chokchainarong 先生	1,142,000	[編纂]%
7.	Warasiri Chaitrakulthong 女士	1,142,000	[編纂]%
8.	Pichapim Patamasatayasonthi 女士	816,000	[編纂]%
9.	Marvee Simaraj 先生	714,000	[編纂]%
10.	Chavit Luanpijpong 先生	570,000	[編纂]%
11.	Chataya Supanpong 女士	570,000	[編纂]%
12.	Pimsa Wannaiampikul 女士	284,000	[編纂]%
13.	Natta Siripattananun 女士	170,000	[編纂]%
14.	Vorathep Sirirat-usdorn 先生	142,000	[編纂]%
15.	Patchara Lewchalermwong 先生	142,000	[編纂]%
16.	Natchapol Tachatuwanan 先生	120,000	[編纂]%
17.	Acharee Tiyabhorn 女士	114,000	[編纂]%
18.	Virithipa Pakdeeprasong 女士	80,000	[編纂]%

各PP承讓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其他現有股東包括Piyamas Lertvorapreecha女士(獨立第三方)、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商務總監)及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各自將分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編纂]％、[編纂]％及[編纂]％。
- (4) IFB泰國的股本包括(a) 10,000股普通股，由General Beverage及本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及(b)一股優先股，由本公司持有。根據優先股所隨附的權利，本公司享有IFB泰國99.89%的投票權，並有權收取IFB泰國所宣派股息總額的99.89%。該5,100股IFB泰國普通股乃由General Beverage持有，以維持泰國適用外商投資法規定的由泰國國民持有的適當持股量。
- (5)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概無因行使2025年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而發行股份)，除10BIF、Metaphon Pornanektana女士、Vipada Kanchanasorn女士、General Beverage及Pongsakorn Pongsak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由所有其他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中。